

购销协议

合同号: 20230321001001

甲方: 洛阳市偃师区其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国药控股河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法订立本购销协议。

一、合同货物的名称及价格

1.1 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1	强脉冲光治疗仪	NBL-1	1	台	武汉奇致	552000.00	552000.00
2	白癜风表皮移植机(表皮分离仪)	BY-11CM	1	台	山东神思	156000.00	156000.00
3	射频皮肤治疗仪	GY-S1-L	1	台	武汉光晟	255000.00	255000.00
4	紫外线治疗系统	Carnation-S8	1	台	普门科技	288000.00	288000.00
5	彩超(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DC-42	1	台	迈瑞	597000.00	597000.00
合同总价	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1848000.00元						

1.2 货物的最终配置以厂商提供的《配置清单》为准。

1.3 货物运输目的地: 甲方指定地点

1.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

1.5 运输方式: 陆运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货款总额: 人民币 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 即¥1848000.00元。

2. 付款方式:

2.1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7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运行满半年并经双方议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设备正常运行期满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0%。

2.2 卖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国药控股河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624 3092 264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四.质量标准和验收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医疗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乙方提供该医疗设备厂家的各种证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
- 2.甲方对合同中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参数、质量等进行检验。
- 3.货物交货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五.售后服务

- 1.货物到达甲方现场后的安装、调试以及培训等均由厂商负责。
- 2.质量保证期：质保期间的各项服务均由乙方负责，保修期自最终用户签订《验收报告》之日起两年。

六.违约责任

- 1.如果由于甲方场地未好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送货，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滞报金、罚款等）。
- 2.若乙方不能如期向甲方交货，乙方承担造成不能如期向甲方交货的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八.争议解决

- 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同意在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除了必须在仲裁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兴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国药控股河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年3月7日

日期：2023年3月7日